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特锐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特锐德能源管理公司”或“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2、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无需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特锐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销售，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修造、调试、工程总承包及运营，工程监理，电力设施的维护、维修，电力设备销售、租赁，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发电厂、站运营维护，太阳能、风能、新能源开发。（实际以工商局核定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特锐德能源管理公司100%的股份。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

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投资设立特锐德能源管理公司，有利于公司借助当前电力市场改革契机，依托政策支持和区域优势，快速拓展在电力销售等市场的相关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特锐德能源管理公司运营后，可能会受市场变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盈利、技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内控机制及经营策略、加强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投资决策与风险管控机制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促使特锐德能源管理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